

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 使用说明

2015年3月

一、 网站基本信息审核和检查评分操作流程

- (1) 登录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；
- (2) 账号分发；
- (3) 网站基本信息导入；
- (4) 逐级审核网站基本信息；
- (5) 检查评分。

二、 运行环境

1. 浏览器：IE8 及以上/谷歌浏览器 Chrome/火狐浏览器 Firefox
2. 辅助软件：微软 office 办公软件中的 excel 软件，以及支持 pdf 格式文件的阅读器。

三、 操作流程说明

1. 登录系统

访问在线系统，使用配发的用户名、密码登录，登录成功后，系统界面如下图所示：



2. 账号分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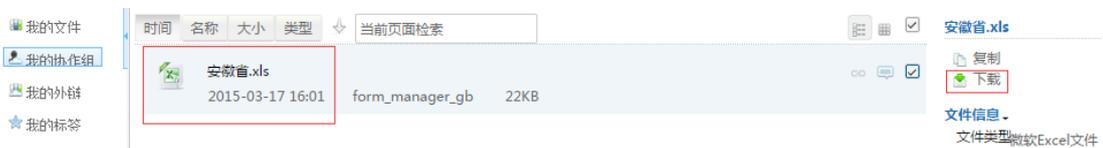
各部门、各地区政府办公厅（室）组织单位使用配发的账号登录成功后，点击“文件中心”栏目，进入到“文件中心”界面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点击“我的协作组”，选择对应的省、市、部门名称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选中列出的 excel 文件，点击“下载”按钮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文件中包含当前组织单位的下一级组织单位的账号信息，请及时分发到各组织单位。（说明：若当前登录账号进入到“文件中心”界面后无下载文件，表明当前登录账号不需要进行账号分发工作。）

3. 网站基本信息导入

进入“表单中心”界面，选择“要我填报的表单”栏目，点击“导入网站基本信息”按钮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在弹出的“数据管理”页面，点击右上方“导入”按钮，如下图

所示：



在弹出框中点击“选择文件”按钮，选择本级填报单位提交的ZIP文件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选择完成后，点击“导入数据”按钮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导入成功后，系统显示导入成功并自动刷新“表单中心”页面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4. 逐级审核网站基本信息

4.1. 查看已导入的表单数据

点击“政府网站和栏目（系统）基本信息表”，在弹出的“数据管理”界面里，已导入成功的表单数据将以列表的形式逐行列出，列表包含表单的主要数据项，如下图所示：

查询:

序号	填报人	时间	状态	网站标识码	省/部	市	县	填报单位	网站名称	ICP备案编号	网站域名	网站主管单位	办公地址
1	浙江省	2015-03-23 14:23:06	未提交		浙江省			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	定海政府门户网站	浙ICP备1100586	http://www.dinghai.gov.cn	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	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
2	浙江省	2015-03-23 14:22:00	未提交		浙江省		1						

4.2. 审核状态

审核人可以根据表单的状态判断表单审核的阶段，具体如下：

1. 状态为“未提交”，表示本级组织单位已导入表单数据，未进行本级审核；
2. 表单状态为“已审核”，表示本级组织单位已审核通过；
3. 表单状态为“未审核”，表示尚处于上级组织单位逐级审核过程中；

4. 表单状态为“已退回”，表示所填表单已被上级组织单位退回；
5. 表单状态为“已办结”，表示表单已被上级单位逐级全部审核通过，填报工作完成。

4.3. 审核表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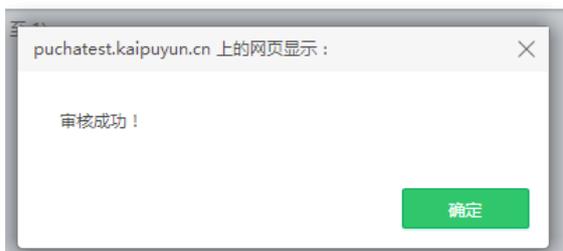
选中当前数据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如下图所示：

序号	填报人	时间	状态	网站标识码	省/部	市	县	填报单位	网站名称	ICP备案编号	网站域名	网站主管单位	办公地址
1	上城区	2015-03-15 15:42:25	未提交		浙江省	杭州市	上城区	1					

也可依次选中多条数据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如下图所示：

序号	填报人	时间	状态	网站标识码	省/部	市	县	填报单位	网站名称	ICP备案编号
2	浙江省	2015-03-23 20:25:12	未提交		浙江省	浙江省			杭州市100	
3	浙江省	2015-03-23 20:25:12	未提交		浙江省	浙江省			杭州市101	
5	浙江省	2015-03-23 19:07:00	未提交		浙江省				浙江省100	
9	浙江省	2015-03-23 15:56:51	未提交		浙江省			3434	3434	

提交成功后，系统提示审核是否成功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点击确定按钮后，自动刷新数据管理页面，并将数据状态显示为已审核，如下图所示：

序号	填报人	时间	状态	网站标识码	省/部	市	县	填报单位	网站名称	ICP备案编号
1	杭州市	2015-03-30 10:05:15	已审核		浙江省	杭州市			上城区101	

经过逐级审核后，数据状态会变为已办结，表示填报数据已完结，如下图所示：

序号	填报人	时间	状态	网站标识码	省/部	市	县	填报单位	网站名称	ICP备案编号
1	杭州市	2015-03-30 10:06:46	已办结	3301000006	浙江省	杭州市			上城区101	

4.4. 退回表单

逐级审核过程中，组织单位可以对状态为“未审核”的表单数据进行退回操作，选中当前数据，点击“退回”按钮，如下图所示：

序号	填报人	时间	状态	网站标识码	省/部	市	县	填报单位	网站名称	ICP备案编号
1	杭州市	2015-03-23 20:19:05	未审核		浙江省	杭州市		浙江	浙江	00000

退回成功后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点击确定按钮后，自动刷新数据管理页面，被退回的表单数据将不会显示在当前“数据管理”页面中，该表单数据将会出现在下级组织单位的数据管理页面中，其数据状态会变为已退回，组织单位可以对退回的表单数据进行编辑、删除、审核操作，如下图所示：

序号	填报人	时间	状态	网站标识码	省/部	市	县	填报单位	网站名称	ICP备案编号
2	杭州市	2015-03-23 20:29:43	已退回		浙江省	杭州市		浙江	浙江	00000

5. 检查评分

组织单位需对本级填报单位及下级组织单位的网站进行检查。登录系统后，依次点击“表单中心”-“要我填报的表单”-“待检查网站列表”，在弹出的“数据管理”界面里，本级填报单位或下级组织单位已提交成功的“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（自查）表”将以列表的形式逐行列出，列表包含表单的主要数据项，如下图所示：

序号	填报人	时间	状态	网站标识码	网站名称	省/部	市	县	填报单位
1	浙江省	2015-03-23 19:09:59	已自评	3300000008		浙江省			浙江省101

选中当前数据，点击“检查”按钮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系统自动打开“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（检查）”（以下简称检查表）的表单填写页面，其中所检查的网站部分基本信息已自动填好，用户逐项填写各评分栏目的内容，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完成在线提交。

检查表最多只能提交一次，请仔细核对所填报内容的正确和完整。已完成检查表提交的网站将不再出现在“待检查网站列表”中。

四、 技术支持

感谢您对本系统的支持和帮助，如您在系统使用中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我们联系：

技术支持电话：17746549425

技术支持邮箱：pucha@ucap.com.cn